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國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國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國興因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刑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申言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有期徒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03 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4 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05 (二)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  
06 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再附表編號5、7至10、19至24所示之罪  
07 刑雖不得易科罰金，前與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至4、6、1  
08 1至18所示之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聲字  
09 第1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確定，該執行刑亦不  
10 得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25之罪刑則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  
11 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  
12 事執行意見狀，受刑人賴國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中受刑  
1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簽名在卷可考。是聲請人聲請就如  
14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而受刑人所犯各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1至24所示24  
16 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刑，業如前述，然聲請人以如附表所  
17 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  
18 已變動，本院自得另行裁定。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9 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情節、各罪間之關聯性、與被告前  
20 科之關聯性、刑罰規範目的、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  
21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並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  
22 行刑、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定其應執行刑  
23 如主文所示。

24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11至18、25所示之罪刑  
25 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  
26 附表其餘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  
27 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瑋庭